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4月27日通過，
緊隨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本章程(「章程」)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倘本章程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委員會的宗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宗旨是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

II. 委員會的組成

委員會應由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所有成員必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在委員會任職均應滿足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只要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在該交易所上市)、香港聯交所(只要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該交易所上市)及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不時上市或獲授權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統(紐交所、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統統稱為「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要求。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且董事會可隨時罷免。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指定。為免生疑問，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均應由董事會填補，僅董事會有權罷免委員會成員。

III. 委員會的會議和程序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必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每次會議，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應指定委員會其他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代理主席。主席應與委員會其他成員協商，確定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頻率和時長，並應制定符合本章程的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隨附文件應於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3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委員會可酌情要求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其會議(或部分會議)，並在必要時提供相關信息。

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或通過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會議且所有與會人員都能通過這些設備聽到對方的聲音，即構成法定人數。

對委員會事務的表決應以每人一票的方式進行。提交表決的所有事項均須經委員會過半數表決。當委員會陷入僵局時，主席可以追加一票。

委員會應保存會議記錄和與這些會議有關的記錄（「會議紀要」），而會議紀要應由獲正式授權的秘書保存且可由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會議紀要應以充分詳細資料記錄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議，包括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除非其報告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委員會應酌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決議及建議。

IV.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成員的基本職責是行使他們的商業判斷力，按照他們合理地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在履行這一義務時，成員應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外部顧問的誠實和正直。

除董事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責外，委員會還負責下列事項。

A. 企業管治

以下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職責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且在遵守並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的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應當：

- (a) 定期制定和審查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管治原則，以確保這些原則適合本公司並符合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可取的變更；
- (b) 定期就企業管治的法律和實踐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和擬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情況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以及
- (f) 考慮不時出現的任何其他企業管治問題，並為董事會提供適當的建議。

B. 環境、社會及管治

委員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例如商業道德、產品及服務質量、僱員培訓及發展、私隱及數據安全、氣候變化等）的管理監視方面有下列職責：

- (a) 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等的制定進行指導和審閱，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b) 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識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c) 審查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開展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d) 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目標和實施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並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e) 審閱本公司對外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f)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及突發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g)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以及
- (h)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C. 不同投票權架構項下的合規

委員會應：

- (a)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b)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c)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d)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視同整體）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h)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彙報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本章程所有方面；及
- (i) 在上文第(h)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d)、(e)及(f)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D. 董事會的評估

委員會負責監督對董事會的整體評估，對董事會的表現和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應制定程序，使其能夠行使這一監督職能。

V. 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表現。在進行這一審查時，委員會應評估本章程是否適當地處理了屬或應當屬其範圍內的事項，並應就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處理委員會認為與其表現有關的所有事項，至少包括下列事項：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資料和建議的充分性、適當性和質量，討論或辯論這些資料和建議的方式，以及委員會的會議次數和時長是否足以使委員會以徹底和周到的方式完成其工作。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報告（可以是口頭的），說明其評估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修改建議以及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政策或程序的任何修改建議。

VI. 調查研究；外部顧問

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或研究，並可聘請其認為必要的獨立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雖然委員會成員負有本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但本章程所載的任何規定均無意或不應解釋為為委員會成員創設任何責任或義務，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